



宁波屹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YIDONG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布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布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布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布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472,000元及人民幣6,971,000元，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57.46%及45.75%（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205,000元及人民幣4,78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8,064,000元及人民幣20,786,000元，分別較二零一零年同期虧損減少約人民幣63,453,000元及人民幣69,02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1,517,000元及人民幣89,806,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就出售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餘姚市的宿舍、廠房、辦公樓及職工食堂）而引致的虧損（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1,518,000元，為總代價人民幣153,605,000元減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5,123,000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的公布所述，買賣協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已將該等物業的折舊開支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695,000元）計入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61分（每股虧損）及人民幣4.16分（每股虧損）（二零一零年：每股虧損人民幣14.30分及每股虧損人民幣17.96分）。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	3,472	2,205	6,971	4,783
銷售成本		(2,498)	(1,830)	(5,882)	(6,902)
毛利／(毛損)		974	375	1,089	(2,119)
其他收入		(178)	2,159	8,246	9,034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9)	(523)	(947)	(1,014)
行政費用	(5)	(8,049)	(71,696)	(22,806)	(90,358)
經營虧損		(7,452)	(69,685)	(14,418)	(84,457)
融資成本		(612)	(1,821)	(6,374)	(5,360)
除稅前虧損		(8,064)	(71,506)	(20,792)	(89,817)
所得稅開支	(3)	—	—	—	—
期內虧損		(8,064)	(71,506)	(20,792)	(89,817)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8,064)	(71,517)	(20,786)	(89,806)
少數股東權益		—	11	(6)	(11)
		(8,064)	(71,506)	(20,792)	(89,817)
每股虧損(分) — 基本	(4)	(1.61)	(14.30)	(4.16)	(17.96)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期內虧損	<u>(20,792)</u>	<u>(89,817)</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0,792)</u>	<u>(89,817)</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20,786)</u>	<u>(89,806)</u>
少數股東權益	<u>(6)</u>	<u>(11)</u>

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金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4,998	3,998	(329,670)	(210,225)	10	(210,215)
匯兌差額	—	—	—	128	—	128	—	128
期內虧損	—	—	—	—	(89,806)	(89,806)	(11)	(89,817)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u>	<u>40,449</u>	<u>24,998</u>	<u>4,126</u>	<u>(419,476)</u>	<u>(299,903)</u>	<u>(1)</u>	<u>(299,904)</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00	40,449	24,998	4,320	(453,280)	(333,513)	—	(333,513)
匯兌差額	—	—	—	(68)	—	(68)	—	(68)
期內虧損	—	—	—	—	(20,786)	(20,786)	(6)	(20,79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u>50,000</u>	<u>40,449</u>	<u>24,998</u>	<u>4,252</u>	<u>(474,066)</u>	<u>(354,367)</u>	<u>(6)</u>	<u>(354,373)</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時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業績未經審核，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設計、製造及銷售多款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以及流動電話的控制器系統，以及製造電視機及裝嵌流動電話。營業額在扣除增值稅後列賬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	2,079	1,622	4,237	2,993
製造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 裝嵌流動電話	1,393	583	2,734	1,790
	<u>3,472</u>	<u>2,205</u>	<u>6,971</u>	<u>4,783</u>

3. 所得稅開支

稅項支出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	—	—	—
稅項支出	<u>—</u>	<u>—</u>	<u>—</u>	<u>—</u>

- (a)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估計香港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二零一零年：無)。
- (b)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本集團須按所得稅率25%就其應課稅溢利繳納稅項(二零一零年：25%)。

4.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064,000元(虧損)及人民幣20,786,000元(虧損)(二零一零年：人民幣71,517,000元(虧損)及人民幣89,806,000元(虧損))以及有關期間內已發行股份500,000,000股(二零一零年：50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各期間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5.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就出售該等物業(包括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餘姚市的宿舍、廠房、辦公樓及職工食堂)而引致的虧損(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1,518,000元，為總代價人民幣153,605,000元減該等物業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15,123,000元)。誠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的公布所述，買賣協議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此外，本公司已將該等物業的折舊開支約人民幣零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695,000元)計入行政開支。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派付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流動電話、電視機及各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及裝嵌流動電話。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尋求改善製造及銷售流動電話之業務表現，惟銷售額仍處於低水平。如果前景良好且可穩定地繼續發展，即會注入所須資金。

前景

本集團正等待有利可圖之機會出現，以便即時擴大現時之業務規模，並籌劃運用我們之生產優勢，以配合及適應最新實際市場情況及環境。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6,971,000元，增幅約45.75% (二零一零年：人民幣4,783,000元)，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0,786,000元，虧損減少約人民幣69,02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89,806,000元)。營業額增加之主要原因為在拓展市場上作出努力。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約人民幣1,089,000元，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3,208,000元(二零一零年：毛損人民幣2,119,000元)。毛利率增加主要歸因於本年度在控制成本方面有所改善。生產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令虧損受到控制至與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相若。

前景

本集團深明本身於產品創新及質素方面的競爭實力，對銷售與營運的未來增長極為重要。雖然身處艱難時期，預算緊絀，但本集團仍然不斷完善生產工序，維持研發部門的運作。本集團依照可行的計劃，以實事求是的方法與態度邁步向前。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購買股份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或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下文)的股份，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權益及淡倉披露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公司董事進行交易的最低標準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監事姓名	所持每股面值 人民幣0.10元的 內資股(「內資股」) 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 證券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 資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宮正軍先生	91,65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4.77%	18.33%
陳正土先生	63,1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7.05%	12.62%
楊立先生	41,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1.22%	8.30%
鄭毅松先生	129,500,000股內資股 (附註2)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附註1)	35.00%	25.90%

附註：

- (1) 鄭毅松先生並非本公司登記股東。彼於12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間接股權是透過深圳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瑞聯」)持有。深圳瑞聯擁有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100%直接權益，而中國瑞聯為129,500,000股本公司股份的登記股東。

深圳瑞聯及中國瑞聯均為於中國成立及以中國為基地。鄭毅松先生持有深圳瑞聯32%直接權益。

- (2)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內資股乃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已行使可認購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份的好倉

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以下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這些權益並無計入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監事的權益內。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同類別 證券概約 持股百分比	佔註冊 資本概約 持股百分比
中國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上文附註1及2)	實益擁有人	35.00%	25.90%
深圳瑞聯	129,500,000股內資股 (上文附註1及2)	受控制公司權益	35.00%	25.90%
王亞群	37,850,000股內資股 (上文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0.23%	7.57%
Martin Currie China Hedge Fund Limited	14,2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0.96%	2.85%
Martin Curri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4,245,000股H股 (附註1)	投資經理	10.96%	2.85%

附註：

- (1) 「H股」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及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除尚未成立薪酬委員會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六月一日起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建議的指引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所載規定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龐軍先生(委員會主席)、羅漢興先生及方敏教授。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曉春

中國寧波，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劉曉春先生
宮正軍先生
陳正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毅松先生
劉豐先生
王偉時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軍先生
羅漢興先生
方敏教授

本公布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頁<http://www.yidongelec.com>內。